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孟士珉律師即蔡順喜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蔡順喜（男、民國31年7月3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6年11月7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蔡順喜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蔡順喜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844號裁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上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且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2844號卷核閱無訛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